罪犯朱良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1号

　 罪犯朱良荣，男，1984年1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瑞金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3年9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09年1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6月2日刑

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了(2011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良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459.01元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；继续追缴未退出的赃款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良荣伙同他人于2010年10月，在龙岩市区、南平市区、三明市区及各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使用暴力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其中罪犯朱良荣参与作案7次，劫取人民币13468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朱良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84分，合计考核分476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41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191分。其中2019年7月11日因在囚服做标记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7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出车间，扣30分；2020年10月3日，因生活琐事在号房卫生间与罪犯罗文福发生打架行为，扣80分；2020年12月9日，因私自制作使用违反规定物品，扣30分；2021年4月5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有推搡行为扣40分；2022年5月18日，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随意走动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96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5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98.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良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